

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具体规定

(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3 月 15 日发布 国税发 [1994] 第 64 号)

一、对电力企业集团,省(市,自治区)电力公司(以下简称电力公司)所属电力企业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,以独立核算的电力公司为电力产品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.

二、为了照顾发电,供电企业所在地的经济利益,决定对独立核算的电力公司所属电力企业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,在征收增值税时采用在发电和供电环节分别预征,由电力公司统一结算的办法,具体办法如下:

(一)发电厂按当期厂供电量,依核定的定额税率计算发电环节的增值税,不得抵扣进项税额,向发电厂所在地税务征收机关申报纳税.其计算公式为:

$$\text{预征税额} = \text{厂供电量} \times \text{定额税率}$$

(二)供电局按当期实际取得的销售额,依核定的征收率计算供电环节的增值税,不得抵扣进项税额,向供电局所在地税务征收机关申报纳税.其计算公式为:

预征税额 = 销售额 × 征收率

(三)电力公司月末依据其公司的全部销售额和进项税额,计算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,并根据发电环节和供电环节预征的增值税税额,计算应补(退)税额,向电力公司所在地税务征收机关申报纳税.其计税公式为:

应纳税额 = 销项税额 - 进项税额

应补(退)税额 = 应纳税额 - 发,供电环节预征增值税税额

如电力公司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小于发电,供电环节预征增值税税额,不足抵扣时,其不足部分可结转下期继续抵扣.

三、发电厂,供电局增值税定额税率,征收率暂定为:

(一)发电厂增值税定额税率每千千瓦/时 4 元.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291

